

#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一、会议程序

- 1、时间：2015 年 2 月 12 日
- 2、地点：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大会议室
- 3、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公司高管等。
- 4、主持人：王彬先生
- 5、大会应到股东 41 人，实到股东 31 人，股东李小宇、丁贤后、陈永胜、李英兰、顾建雄、熊庆瑞、王保刚、刘宝福、李晓军、何平林因公务繁忙无法亲自参加会议，特别委托王彬先生、郑罡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该 41 人持有公司股份 86,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大会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二、决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并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和数量：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89 万股，采取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开发

行新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2,889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公开发售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将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86,65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表决结果：86,65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 **3、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89 万股。

表决结果：86,65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 **4、定价方式**

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价格。

表决结果：86,65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 **5、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86,65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 6、拟上市地

本次发行后，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86,65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按顺序投入下列项目：

（1）高效率、高可靠、高功率密度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8,237.34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5,796.35 万元。本项目由公司投资实施。

（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2、同意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表决结果：86,65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86,65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

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6,65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为：

1、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组织实施，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及比例、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政策环境、市场条件、实施情况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进度、轻重缓急排序；

4、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紧迫性，批准公司用自筹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有关规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

5、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办理相关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事项；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9、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6,65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的〈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使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与现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满足公司上市后规范治理的要求，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后的《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86,65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将在公司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86,65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86,65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 12 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审计委员会至少应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修改为：“第 12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表决结果：86,65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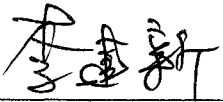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86,65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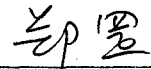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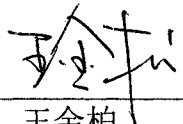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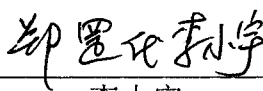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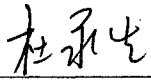
  
王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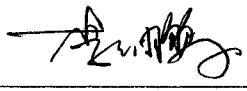
  
李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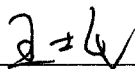
  
郑 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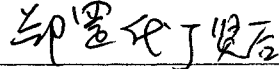
  
王金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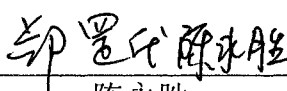
  
李小宇

  
杜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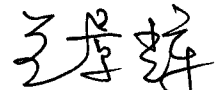
  
李云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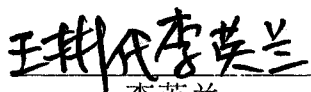
  
王士民

  
丁贤后

  
陈永胜

  
周 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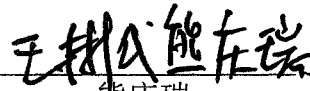
  
占景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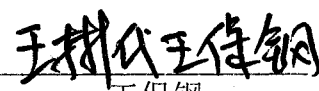
  
李英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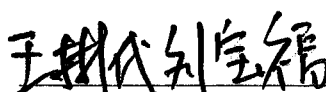
  
吴 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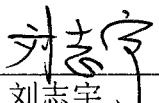
  
水从容

  
顾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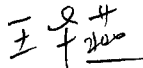
  
熊庆瑞

  
王保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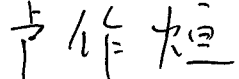
  
刘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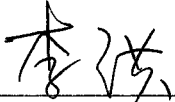
  
刘志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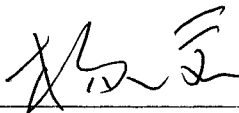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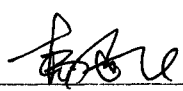
  
王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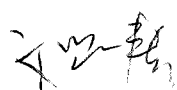
  
李晓军

  
卢作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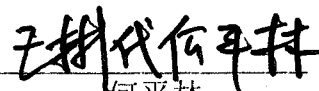
  
李洪

  
杨巨宝

  
杨近飞

  
文学慧

  
白 文

  
何平林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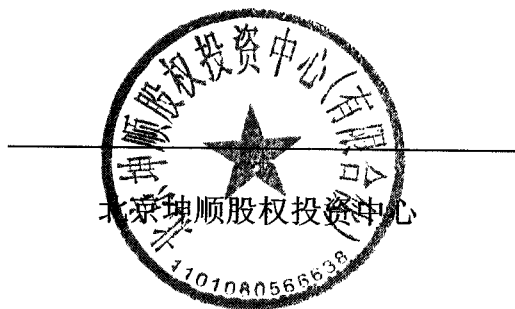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签章：



张 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签字页）

与会股东签章：



2015年 2 月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股东签章：

邱金辉

邱金辉

聂根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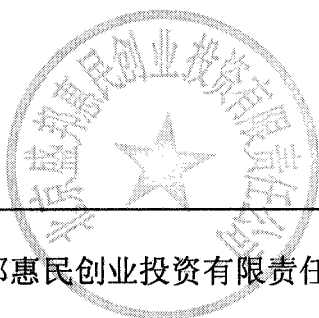
聂根红

李刚

李刚

戴冀良

戴冀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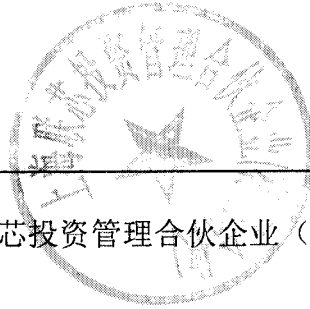


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 2月 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股东签章：



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股东签章：



2015 年 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股东签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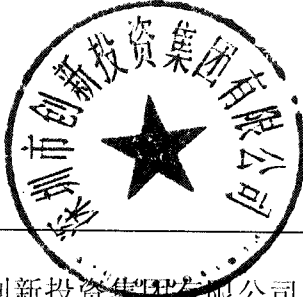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 2月 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股东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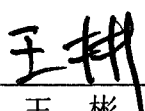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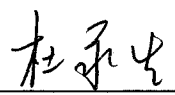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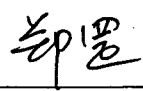
2015 年 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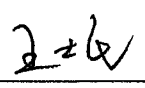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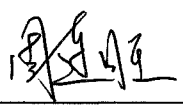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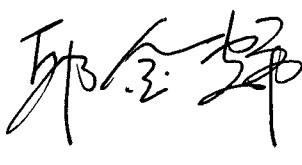
  
王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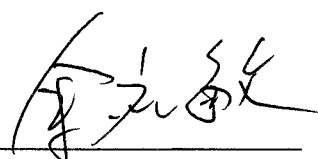
  
杜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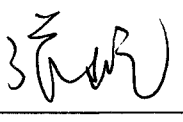
  
郑 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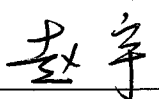
  
王士民

  
周连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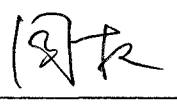
  
邱金辉

  
余应敏

  
张 屹

  
赵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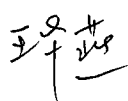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周 权

  
尚 春

  
骆 智

记录人签名:



2015年2月12日